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該股東大會現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召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呂明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